

【自願歸化者，應具備之要件】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年滿 20 歲自願歸化我國國籍財力證明疑義 1 案。

事實經過：

無國籍人葉○○女士現持我國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其他。若要取得我國國籍，為自願歸化。

問題分析：

按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和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規定如下：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
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五)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惟葉○○女士提供之扣繳憑單不足基本工資 2 倍。

次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一、配偶。二、配偶之父母。三、父母。」

故葉○○女士得提憑其在臺有戶籍之配偶各項收入扣繳憑單等相關證明，所載金額合併累積計算。

若葉○○女士及其配偶所提之財力證明符合上開規定，即可備齊其他相關資料至住所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處理情形：

本案無國籍人葉○○女士已在 100 年 5 月 23 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100 年 7 月 18 日取得我國國籍。